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81号

申请人：沈燕霞，女，汉族，1987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0号之一613房。

法定代表人：彭香萍。

申请人沈燕霞与被申请人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沈燕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电话销售工作，被申请人仅为其缴纳了2021年4月和5月的社会保险，为了补缴被申请人未缴纳的社保，其提出本案仲裁申请。经查，本委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仲裁调解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361号）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本委组织调解，达成互不再就任何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的协议条款。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因其不清楚补缴社保需要确认劳动关系，故其在前案中并没有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从前述查明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前案中为解决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争议已达成互不再追究的终局性协议条款，即使在达成协议后发现未主张之权利，亦视为放弃向对方主张权利，该协议条款之结果应属双方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现申请人又提出本案仲裁申请，违背协议条款，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